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

林 学 专 业

林 业 经 济 管 理

(修 订 本)



农 业 出 版 社

编写人：邱俊齐（北京林业大学）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专为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林业专业编写的。林业专业全套教材共14册：
《数学与物理基础》、《化学基础》、《语文》、《政治》、《植物及植物生理》、《树木学》、《林业实用技术》、《土壤肥料学》、《森林测算技术》、《森林病虫害防治学》、《森林经营与利用》、《气象基础与农业气象》、《造林学》、《林业经济管理》。本套教材是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林业专业教学计划，按照远距离广播电视教学的特点，并参考中专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的，以求使学员掌握林业生产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一般生产技术问题的能力。

为使教材适应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户、知识青年、林场职工自学的特点，尽量做到文字通俗易懂，安排有较多的插图及表格，每章后附有本章内容提要 and 复习思考题，并在书后附有复习思考题答案要点及实验实习指导。配合这套教材，备有录音带、录像带、教学辅导材料，以增进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是在原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中等林业专业教材三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进行改编和修订。全套教材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有关院校教师编写。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马岩、赵大明、关福临任责任教师，按照远距离教学特点，对教材的内容及其深度提出意见，以使教材适合学员学习要求。

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热诚希望广大学员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92年9月

目 录

结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道路	5
第一节 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性质	5
第二节 对我国林业产业现状的分析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道路	12
第二章 林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	15
第一节 林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	15
第二节 森林资源再生产评价指标及其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	16
第三章 林业生产结构与林业生产布局	19
第一节 林业生产结构	19
第二节 林业生产布局与林业区划	22
第三节 山区开发	24
第四节 林业生产结构与布局优化的数学模型*	26
第四章 我国集体所有制林业的经营管理	30
第一节 我国集体所有制林业的特点	3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林业的主要经营形式	31
第五章 林业企业管理基础	35
第一节 林业企业管理的概念、特点	35
第二节 林业企业管理原理	37
第三节 林业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及其基础工作	40
第六章 林业企业的经营组织	46
第一节 林业企业经营组织的主要内容	46
第二节 林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49
第三节 林业企业经营责任制	51
第七章 林业企业经营决策与经营计划	55
第一节 林业企业经营目标与策略	55
第二节 林业企业经营决策与步骤	57
第三节 林业企业经营决策的一般分析方法	59
第四节 林业企业经营计划的编制与程序	64
第八章 林业企业财务管理	71
第一节 林业企业资金管理	71
第二节 林业企业成本核算	77
第三节 林业企业经济核算	81

第九章 林业企业的市场营销.....90

第一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90

第二节 营销管理.....97

第三节 林价与木材价格.....99

第十章 林业技术经济效果基本知识104

第一节 林业技术经济效果指标体系及其主要技术经济效果指标的计算104

第二节 林业技术经济效果的评价方法110

第十一章 林政管理与森林保险117

第一节 林政管理的任务及其主要内容117

第二节 森林保险123

复习思考题答案要点127

绪 论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林业的认识有了一个实质性的突破。从以往对天然林的采伐利用，开始转变到立足于恢复、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和不断满足多种社会需求上来。

从林业发展全过程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盲目破坏和浪费森林资源阶段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森林是人类栖息、繁衍之场所和提供食品之源。可以说，人类与森林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人类的生存依赖于森林，一旦离开了森林，人类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当人类过渡到农牧业开发时期（新石器时期），人口剧增，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便开始对森林进行大规模的放火毁林，开荒种地和辟林放牧，再加上连绵不断的战争和统治者大兴土木修建宫殿等，致使森林遭到严重破坏。这一阶段主要发生在资本主义初期之前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

二、大规模破坏森林阶段

18世纪产业革命之后，森林主要是为工业提供原材料，特别是由于冶金、煤矿、铁路、建筑等工业部门的兴起，对木材需要量急剧增加，供需矛盾日益尖锐。这时，工业部门便为大规模生产木材提供了采伐和运输机械，大大地提高了木材生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木材供需之间矛盾。从而形成了一个大规模破坏森林阶段。在这一时期由于森林破坏的加剧和掠夺式采伐，造成大片林地裸露，水土流失严重和气候环境恶化，引起了生态性的灾难。

三、保护和节约使用森林资源阶段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二三十年内，人们才逐渐认识到对森林的大量破坏所带来的一系列不良后果，迫使许多国家为保护森林资源而颁布了森林法，对采伐森林进行了必要的限制。但由于木材社会需求的不断增大，许多国家诸如美国、加拿大、北欧各国、日本等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节约使用森林资源的措施，把以木材生产为主逐步改成以加工为主的生产方式，用较少的原木加工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从而大大提高了木材利用率，木材加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这个阶段，人们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培育新的森林资源的重要性。

四、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阶段

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人类才开始正确地理解了森林更重要的作用是保持生态平衡和保护国土安全，进一步认清了人类与森林之间的关系。为此，提出了森林经营应以确保和改善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作为重要内容之一。这个阶段的特点是，把采伐利用逐步建立在以培育森林为主的基础上，实行综合经营、集约经营、永续利用，把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

效益有机地结合起来。

从林业的发展过程不难看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林业的范畴、内容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现代林业不但具有物质生产的内容，即为社会提供各种具有实物形态的木材及其他林产品。而且还为社会提供多种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间接产品，即多种生态效益。无论是经济效益还是生态效益，它们都直接涉及到人与生物圈中的各个角落，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土保安起到重要作用。所以，现代林业的概念应理解为：“在人和生物圈中，通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手段，从事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的经济实体和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的社会性公益事业。”从中可以看出，现代林业的根本问题，乃是如何正确地、科学地处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它是由林业生产的目的所决定的。作为社会主义林业的生产目的是不断提高林业生产力，恢复和建立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以不断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多种需要。也就是说，林业生产目的实质是向人们提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以，林业既不同于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又不同于采掘业。是一个从事特殊的商品生产和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效益的综合部门。

在了解了林业概念之后，还应进一步明确实物型林产品的主要范畴，使之与其他部门的产品有一个明显的界限。一般来说，实物型林产品主要是指林木种苗；不同林种产品；林木果实和其他林中有利用价值的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及其与上述产品相应的初级加工产品，诸如制材、三板、松脂、栲胶等。

为了加深对林业的了解，更好地研究林业生产的经济管理问题，还要进一步分析和研究林业的特点，以掌握林业生产的客观规律性。林业的特点取决于林业自身的自然属性（生物学特性）和社会经济属性。其主要特点是：

（一）林业生产周期的多层次性和复杂性 林业生产活动的基础是森林资源，其最终生产成果可分为直接性经济成果和间接性成果。这些成果都来自森林资源中各种不同层次的生物体，而不同层次的生物体，由于物种的不同，都有各自不同的生产周期。大家知道，作为具有生物再生性的森林资源来说，它的主体是森林，而森林生产周期，则具有时间上的长期性，一般生产周期长达十几年或几十年。在这一层次中，不同树种、林种的生产周期也各有差异，如不同树种所构成的不同林种（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就是如此。即使是同一树种构成的同一林种，由于经营目的不同，立地条件的不同，其生产周期也是不同的，如培育大径级材和小径级材的生产周期就有很大差别。另外，在森林生产周期中，还可连续多年生产一些林副产品，诸如果实、汁液、浆、树皮等。森林资源中的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群体，其生产周期也各不相同，一般为1—3年左右。而木材及其林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的生产周期比上述生物性产品的周期短得多。所以，一个完整的林业生产周期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它除了包括一个较长的森林生产周期外，还包括许多不同物种的若干中周期、短周期，并紧紧地交织在一起进行。在林业生产周期中，不同物种的生产周期必须以森林生产周期为基础，没有森林的存在，其他物种周期就不能进行。

林业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林业资金周转速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为林业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发展林业必须要有一个符合实际的长远计划，而且比其他部门的长远计划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二）森林资源中的生物性产品的自然再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再生产的间歇性紧紧交错

在一起 森林资源的最终产品主要是生物性产品。在产品形成过程中,自然力起着独特的作用。可以说,自然力每时每刻都在连续不断的对产品的形成产生影响,而人们参与的劳动时间(属于经济再生产过程)则是短暂的、间歇的,只是从事部分的生产活动。这就是森林资源中生物性产品的自然再生产的连续性和经济再生产的间歇性相交织的过程。这一特点告诉我们,在培育森林资源过程中,林业劳动力、各种机具设备等都有一个较长时间的闲置时间。为了充分利用人、物资源,在林业生产中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已成必然。

(三) 林业生产的风险性 林业生产的主要对象是有生命的、可以再生的生物群体,大部分生产活动是在野外进行的,受自然条件的制约性强,再加上生物群体的生物特性,决定了林业生产不仅具有季节性、地域性,而且还有较大的风险性。获取木材及其他林产品是林业生产的重要目的之一,而森林资源在培育过程中,要经受多年、多次的各种自然灾害的反复袭击,还要受社会因素、人为因素的影响,其最终成果是很难预测的。所以,从事林业生产比其他生产部门承受的风险性更大。

(四) 初始培育森林的经济依赖性 我国农民是林业建设的主力军,然而,农民在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之前,总要反复权衡,才能对从事何种生产活动作出选择。一般来说,他们的生产项目首先都将其立足点摆在能解决当前物质利益的前提下,再考虑是否从事其他生产项目。例如,培育森林,由于林木生产周期较长,广大山区、林区的农民,为尽快致富,往往把发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工副业、商业、服务业等放在首位,作为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而把培育森林的生产项目一般都视为兼业来对待。不少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就是培育林初始阶段的经济依赖性。只有当培育的第一代森林进入主伐阶段后,后续资源又源源不断地跟上来,形成永续作业状态时,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初始培育森林的经济依赖性。这个特点告诉我们,林业建设的发展,仅仅靠个人、集体的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国家的积极扶持,动员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并采取一些有利于林业发展的政策。

(五) 为社会提供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林业不仅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提供木材及其林产品,同时,还可以起到国土保安、保持水土、保护农田、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美化和改善周围环境等方面的作用。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是森林多功能性质的具体表现。特别是森林的生态效益,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据有些国家估算,原苏联森林环境保护价值占森林资源总价值的四分之三,芬兰的情况也如此,它说明森林的生态效益价值比木材价值要大得多。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不单单是林业部门的事情,而且也是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全国各行、各业都要为改善我国生态环境,认真搞好绿化工作,大搞植树造林活动,而林业部门除做好本部门工作外,还应搞好统筹规划及其技术咨询等服务性工作。

只有全面认识林业特点,同时在林业建设中要遵循生态、经济原则,才能将林业的短期和长期的战略目标统一起来,促进我国林业建设的迅速发展。从林业的特点中,也不难看出,林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应占有的重要位置。

林业经济管理概论这门课程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依据生态平衡原理,结合林业自身特点,研究林业领域中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条件和表现形式,研究如何合理地组织生产力的原则和方法,不断完善生产关系,适时调整上层建筑,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为制定林业方针、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分析方法,以促进林业建设的发展。它是部门经济学的一个分支。

在林业再生产过程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着重要作用。它要求林业商品生产在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手段的基础上，不断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木材和林产品的需要。并遵循生态平衡原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特别是生态效益，以便更好地为社会服务。我国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规定了社会主义林业再生产过程（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只有发展林业市场经济，才能把林业经济搞活，促进林业企业和乡镇集体林业不断提高效率，进行灵活管理，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

林业经济管理主要是指林业部门的经济管理。人们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对林业经济活动进行的计划、组织、指导、监督和调节的职能，通常称为林业经济管理。

学习林业经济管理概论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中所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从了解我国林业现状入手，在占有大量的能反映实际的真实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概括、推理、判断等理论上的加工，从而找出林业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做出相应地初步结论，再拿到实践中去验证。在林业建设中，除了不断总结我国林业建设的经验教训外，还要结合我国的国情、林情学习国外的林业经济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法，但要切忌教条主义式的学习方法。经常深入实践，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这是学习和研究本课程的最基本方法。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林业及其主要特点。
2. 依据林业特点，论述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要作用。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道路

第一节 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性质

一、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性质

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要想正常进行，都离不开管理。管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

林业经济管理，是对林业再生产（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总称。

林业经济管理同其他经济部门中的经济管理一样，具有二重性：一是合理组织林业生产力，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是社会大生产所共有的方面，一般把这种属性称为管理的自然属性；二是维护和完善生产关系，它是实现一定生产目的的手段。社会主义的林业经济管理的核心问题是民主管理，是由劳动者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从本质上是劳动者对自己的管理。这种维护和完善生产关系的性质，还可以称为管理的社会属性。

二、林业经济管理的职能

林业经济管理的职能，主要指由经济管理活动本身专业分工所形成的各种具体管理活动。不同的管理职能在管理过程中具有不同的作用。林业经济管理职能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谈：一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具体活动而划分的管理职能，它说明管理者在管理过程中要做哪些工作，来使管理对象按照预期目标运转起来。其具体职能主要有：预测与决策、计划或规划、组织、调节与控制、监督与检查、核算与分析等；二是按管理对象划分的职能，它说明的是要管理什么。比如，在微观经济管理活动中，主要是以人、财、物、供、产、销为对象的管理活动。我国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

林业经济管理职能具有客观性，即使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管理职能的存在和执行。所以，经济管理职能和管理机构的职能即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决定后者，但后者的职能又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三、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

依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经济管理二重性、管理职能的要求，现阶段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合理组织林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 林业部门中的生产关系必须要适应林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维护和完善林业内部的生产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林业的自我完善和补充的过程，它不会改变社会主义林业的根本性质。相反，还会从中找出适合林业生产力发展的新型关系。

发展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除维护和完善生产关系外，还必须合理地组织林业生产力。依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人、财、物资源，使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采、育、用各生产阶段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等林种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供、产、销相互衔接，以防脱节等。总之，要全面发挥森林的多功能、多效益的作用。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发展林业科学技术，用新的科技成果武装林业建设，以提高生产经营的经济效益，并能保持青山常在，永续利用森林资源。

(二) 正确处理林业部门内部和外部的关系 林业部门内部关系主要是指林业内部的人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外部关系是指林业部门与国家之间、林业部门同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目的在于调动全体林业职工、林农的积极性，以尽量少的消耗，生产出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各种直接性和间接性的林产品。

(三) 按照系统观念，在管理人才、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等方面实现林业现代化，并把它们同管理职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林业经济管理体系。

(四) 研究林业政策、林业法规，建立和健全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以适应社会主义林业建设的需要。

四、林业经济管理原则

林业经济管理原则是林业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林业经济管理原则的确立，其主要依据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国情、林情及其林业自身的特点。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林业经济与资本主义林业经济有着本质的不同。主要表现在：管理权归属的变化、管理目的的变化。也就是由谁管理，为谁的利益管理，这两方面的变化是最本质的区别。

当前，我国林业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政治与经济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决定于经济基础，而上层建筑一旦产生出来，就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并促进和保护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发展，又必然要求上层建筑作出相应的变化，以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就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依据客观规律制定的。由此可见，政治与经济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它们既互相作用，又相互制约，但不能相互割裂，不能相互取代，在这种前提下，各自发挥独立作用。

政治来源于经济，又服务于经济，它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总体意志，保证了社会主义林业经济的迅速发展。所以，在林业经济管理中，政治观点主要表现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即通常所说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对经济管理工作的领导，主要指政治、思想和组织上的领导。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在经济管理中的经济领导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要求，对林业再生产中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进行独立的、系统的、强有力的工作指挥和处理。它要求林业生产必须满足社会需求，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遵守国家法令，采取集权与分权和坚持物质与精神利益相结合等准则来实现的。所以，经济管理中的政治领导必须渗透到经济管理中的各个方面上去，通过细致的宣传工作、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来保证林业经济运行机制的顺利进行。

(二) 民主管理原则 就是吸收广大林业职工、林农参加各个层次的经济管理工作, 实现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 确立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它是由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性质所决定的。民主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决策民主化和监督民主化。决策和监督是群众运用自己权力的主要形式。民主管理的实质是: 在经济管理中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包含集中, 民主不是自由化, 要少数服从多数, 要有组织纪律性。所以, 在林业经济管理中的民主管理原则的体现是: 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 集中正确的意见, 才能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林业经济建设才能迅速得到发展。为此, 在各种不同层次的林业经济管理过程中, 要不断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三) 在市场充分发育的基础上 实现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的有机结合原则。林业作为社会再生产的组成部分, 但从性质上来说, 又不同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 它既有商品生产的属性, 又有非商品生产的属性。木材及其林产品作为劳动的产物, 它必须通过交换来实现其价值、具有商品属性。而林业生产的防护效益、生态效益是不会进行交换的, 它直接表现为对社会的公益性, 是不具有商品属性的。所以, 培育我国林业市场经济体系, 除要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外, 还要从国内外林业市场状况、生态环境的改善等方面加以考虑。也就是说, 我国林业市场经济的建立既要符合我国的实际, 又要符合国际惯例; 既要规范, 又要统一; 既平等竞争, 又公平合理; 既注重林业市场经济的发展, 又注重林业的生态效益的发挥。为此, 在林业市场充分发育的基础上, 必须要做好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的有机结合。这是因为市场是客观的行为, 是第一性的, 计划是主观行为, 是第二性的。所以, 在培育林业市场经济中, 应当看到强调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 也要看到市场调节不是万能的, 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 因此, 还要通过计划调节来弥补。这里所说的计划, 不是以直接的行政手段为主的, 而是以间接的经济手段为主的。国家对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在建立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过程中, 要积极地把林业企业推向市场, 增强他们的活力, 提高他们的素质, 这是建立林业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

应当指出, 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 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在林业市场经济中, 经济计划有着重要作用, 主要表现在: 一是规定林业经济发展的大致方向, 主要是预测、林业区域布局等; 二是补充市场不足; 三是纠正市场的失误。市场竞争不能自发地导致林业经济的稳定, 必须由国家对宏观林业政策做出计划, 保持或基本保持林业产品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还应制定保护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法规, 防止各种形式的垄断。

(四) 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 搞好全民所有制林业企业, 其目的是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 真正调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实行两权适当分离, 并没有改变所有权的性质, 全民所有制林业企业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全民, 国家只是授予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即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简称经营权。更具体地说, 企业经营权包括: 企业经营决策权; 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 产品销售权; 物资采购权; 进出口权; 投资决策权; 企业留用资金分配权; 资产处置权; 联营、兼并权; 劳动用工权; 人事管理权; 工资、奖金分配权; 内部机构设置权; 拒绝摊派权等。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

(五)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或集体)、职工(或林农)三者利益的关系。它是贯彻物质利益的核心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三者的关系是: 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局部利益

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等。处理三者关系的标准是：坚持原则、相互兼顾，做到各得其所、公平合理。要通过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原则，来激励上述三者的生产积极性。同时也要重视精神激励问题，要正确地把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有机地结合起来。

五、林业经济管理的主要方法

林业经济管理方法是指林业部门执行管理职能和实现管理任务的手段和途径的总和。林业经济管理的方法主要有：

（一）经济方法 即国家依靠其经济组织、经济手段、经济方式，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管理林业的方法。经济组织是指依据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经济联系而建立起来的经济实体。如企业集团、专业公司、银行等；经济手段是指价格、税收、利润、利息、工资等；经济方式是经济合同、各种不同类型的经济责任制等。经济方法的实质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职工（林农）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以调动群众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经济方法是管理林业的基本方法。

（二）行政方法 依靠国家各级行政机构，运用行政手段，按照行政方式管理经济的方法。也就是说，各级行政机构运用命令、指令性计划、规章制度等执行经济管理职能的方法。它的作用是组织、指挥、监督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是管理林业的一种手段。

（三）法律方法 利用国家颁布的立法和法规等执行经济管理职能的方法。是依法治林的重要手段。其作用是通过经济法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企业（集体）、职工（林农）的合法权益，保证林业经济建设的良好秩序。

（四）思想教育方法 它是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调整人们的经济行为，以实现管理的预期目的的方法。

在经济管理中，要依据管理对象的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选择最适用最有效的方法。在实际工作，常常将上述方法结合起来管理林业。

六、林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概念与内容

林业经济管理体制简称林业经济体制。它是国家林业部门组织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总称。是林业系统内部各种经济关系制度化的表现形式。林业经济管理体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随着林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的。社会主义林业经济管理体制的确立，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有利于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的发展，能充分调动国家、企业（集体）、职工（林农）三个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有利于建立合理的林业经济结构和维护生态平衡的原则。

（三）有利于发挥各种不同类型经济组织的作用。

（四）有利于行政机构的精简，提高工作效率。

林业经济管理体制，实质上是上层建筑问题，就其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

（二）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与调控机制。

（三）经济管理的权力结构或称决策结构。

(四) 经济利益结构。

其中, (三)、(四)两项主要是指中央与地方关系; 条条与块块关系; 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关系;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制度等。

所以, 社会主义林业经济管理体制既是现行经济基础的产物, 又给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以深刻的影响。

近年来, 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林业经济体制改革, 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 改革林业部门内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 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 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 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 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促进林业生产力的发展。即通过改革建立和恢复我国的森林生态系统, 提高林业生产力,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林业市场经济体制, 不断满足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的多方面需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通过林业经济体制改革, 在林业建设中发生许多变化, 主要有: 一是人们对林业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传统林业观念开始被现代化林业观念所取代; 二是在林业领域中, 形成了以国有林为基础的多种结构的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 企业经济活力比改革前增强了, 职工和林农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 三是封闭型的林业经济开始走向开放型的林业市场经济的轨道, 由单一的生产经济型林业向既重视市场经济, 又重视生态功能的复合型林业转化; 四是随着指令性计划的减少, 国家定价范围的缩小, 市场调节的作用得到了发挥。

第二节 对我国林业产业现状的分析

我国林业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 但由于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和帝国主义的长期对中国的统治和掠夺, 使我国的森林资源遭受到极为严重的破坏, 据统计解放前夕, 森林覆盖率仅为8.6%。木材采伐、木材加工等行业的发展也相当缓慢。可以说, 旧中国的林业生产力水平低, 尚未形成一个门类齐全的独立部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结束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府的统治, 开始了向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 使我国的林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极其深刻的本质变化。通过40多年来的努力, 我国林业部门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且形成了一个门类齐全的独立部门。全民所有制林业、集体所有制林业已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林业体系的基本的、主导部分。

40多年来, 森林覆盖率已达13.4%, 累计保存人工林造林面积3 100万公顷, 居世界首位, 生产木材16亿 m^3 、竹材38亿多根, 以及大量的林副产品, 仅森工企业上缴利税就有267亿元。已建成136个国营林业局、4264个国营林场、2374个国营苗圃和14万多个乡村林场, 有全民所有制林业职工240万人。广大林区安定团结, 生产建设健康发展。特别是进入90年代后, 林业改革和建设又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主要表现在:

一、造林绿化工作

从70年代开始平均每年造林470万公顷以上, 而进入90年代后又有了新的发展。仅1991年全国共造林567万公顷, 全民义务植树23亿株。特别是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

例如,我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国家造林项目,从1991年开始全面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从1978—1988年,共造林920万公顷,造林保存率达到80.16%;从1989年开始的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仅1991年造林、封齐面积达78万公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的11.4%;平原农田防护林建设,累计有504个县已达到了建设标准,实现了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第一阶级的奋斗目标等。

二、林业产业建设有了新的发展

在注意恢复和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1991年森林工业主要生产建设任务完成了年度计划,全国木材产量完成5 443万 m^3 。人造板工业解放初基本上是空白的,到1991年三板总产量达到200多万 m^3 。东北、内蒙古林区共生产木片310万层积 m^3 ,比1990年增长30%,并首次出口。主要林化产品产量也有了提高,1991年共生产松香32.3万吨、栲胶1.8万吨。林区纸浆、纸板和纸产量达到81.6万吨。1991年森工企业多种经营产值比1990年增长12%。森工企业围绕加快森林资源培育、调整产品结构和强化企业管理,制定了治危兴林的奋斗目标。为了加快林产工业的发展,并与造林绿化规划相衔接,完成了林产工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得到加强

据1991年资料表明,在森林资源管理中,我国已经实现了森林资源总生长量和总消耗量持平,消灭了森林资源“赤字”,扭转了长期以来森林蓄积量持续下降的被动局面,开始走向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阶段,这是林业改革和林业工作成果的综合体现。在“八五”期间,我国开始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了全额管理、采伐限额管理和计划管理开始协调一致。继1981年林业“三定”工作(即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开展后,又于近年开展了国营林业单位林权证的颁发工作。截止1991年8月底,国有林权证发证面积已达5989公顷,占应发证面积的87.5%。通过上述工作,调处了大量林地、林木权属纠纷,为理顺林业内部的经济关系,保证林业企业、林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在广大山区、林区又进一步加强了林业公、检、法队伍的建设工作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

四、森林保护工作

在1991年,森林防火工作有了明显的加强,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14‰,连续四年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各地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定了有关法规和条例,有力地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1991年,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实行林价制度,这是林业发展中一项带根本性的改革。通过实施林价制度,实行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林价计入成本,建立资源消耗的制约机制,有利于提高森林资源的管理水平、采伐利用水平、经营水平和企业财务管理水平。

(二)为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做到依靠科技发展林业生产,将建立科技、生产、

计划、财务“四位一体”促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

(三) 加强了林业改革试验区工作 几年来,在林业建设中,为深化改革分别建立了四个林业改革试验区。其中福建三明试验区重点探索南方集体林区林业发展问题;黑龙江省苇河试验区主要探索国有林区林业发展问题;湖南省怀化试验区重点探索山区林业经济发展问题;四川省宜宾试验区重点探索林业综合开发问题。在这些试验区中,已摸索出一套有利于林业发展的经验,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林业改革试验体系。

(四) 积极开展国际间的林业科技交流与经济合作,引进了一批国外先进技术,促进了林业生产技术和水平的提高。联合国粮农组织在1991年向我国林业部颁发了植树造林银质奖和证书,以赞扬林业部在动员人民参加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永续经营方面的贡献。

尽管在90年代初期,在林业建设中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但也应看到,我国当前林业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这主要表现在:森林资源少,且分布不均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扭转;木材、林产品供需之间矛盾较大;一些地区生态环境还在恶化;林业内部结构和比例关系有的还没有理顺,如育、采、用的比例关系,林业与多种经营关系,分配关系等;林业管理水平低,经营粗放,经济效益差的问题还比较普遍;对林业的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得到全社会应有的认识和重视;影响林业发展的一些根本的问题还有待解决,特别是在政策上、投入上,急需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和扶持;在林业指导思想上还不能适应林业发展的需要等。总之,林业现状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还很不适应。

回顾40多年来,在林业建设中有深刻的经验教训。仅从林业经济管理方面来看,特别是1958年以来,由于左倾思想泛滥,唯意志论、主观主义、形而上学占了上风,在工作中发生了许多失误,有意、无意地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其具体的主要经验教训是:

(一) 要想发展林业,必须重新认识林业,扭转林业经营思想 长期以来,人们对林业的认识具有较大的片面性,认为林业就是从自然界中索取木材。所以,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仅从提供木材角度出发,而不是从森林资源再生产、提高国土质量、保持生态平衡、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去考虑问题、认识问题。重采轻造,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林业经营思想一直束缚着林业生产力的发展。总结国内外的经验,要想振兴我国林业,必须抛弃上述经营思想,依据林业的特点,重新认识林业,建立全方位开放式经营林业的思想,才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子。

(二) 林业部门内部的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于林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回顾40多年来的林业发展过程,大体上分为四个阶段。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林业(1950—1952年)、林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1953—1957年)、严重挫折时期的林业(1958—1975年)、恢复、振兴林业时期(1976至今)。从这四个发展阶段中,我们发现林业生产的发展受到生产关系的影响,但决定生产关系的是生产力发展水平。解放初,通过土地改革,广大山区、林区的林农群众分得了土地和山林,开始出现从事个人经营林业的高潮。后来,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又把大片集中的森林(除国有林外)转为集体所有制林业,并从收益中付给林权所有者一定比例的报酬。这种依靠集体力量从事林业生产的生产关系,完全适应了当时山区、林区生产发展需要的,是广大林农在完全自愿原则下形成的,所以,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但是,从50年代中期到1976年十年动乱结束的20多年中,由于在指导思想上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否认生产关系经过一次变革后,必须有一个相对稳定与巩固时期,企图

在生产力没有多大变化下,用不断改变生产关系的办法,以推动林业生产的发展。结果是事与愿违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使本来不多的森林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极大地挫伤了林农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究其原因就是调整的生产关系超越了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及时调整了当时的生产关系,使之适应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林业生产才有了新的起色,也是建国以来林业发展的最好时期。

所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否则就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三) 林业生产活动不仅仅包括商品生产,也包括社会公益性生产活动 这是由于林业生产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所决定的。它的社会属性是林业直接性产品的商品性,其自然属性是林业自身的生物学特征。在过去的林业建设中,由于没有正确对待这两个带有根本性的属性,使林业建设不可避免地走了一段弯路。山区、林区一般来说,山林资源丰富,要把这一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及早改变山区、林区的贫困落后面貌,就必须大力发展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即发展山区、林区的市场经济。但发展市场经济,必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等价交换,才能真正搞活山区、林区的林业生产活动。同时,在发展林业市场经济中,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努力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国家采取适宜的林业经济政策和措施,改革林业经济管理体制,调整木材和林产品的购销政策,疏通流通渠道,进一步理顺木材和林产品价格,使其基本符合产品价值。只有这样,才能促进林业市场经济的发展。

在发展林业市场经济的同时,也要重视为社会提供多种公益性效益的林业生产活动,如各种防护林建设等,以不断提高国土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四) 严格依法治林 实践证明,要保护森林,维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及林农群众的切身利益,除采用经济的、行政的方法管理林业外,还必须利用法律手段,建立各种林业法规来保护林业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发展林业建设的极为重要的方面。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道路

一、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林业肩负着改善国家生态环境,供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大量用材林和其他林产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繁荣山区、林区及农村经济的重大任务。

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

(一) 把深化林业改革放在首位,逐步理顺林业内部和外部等多方面的关系,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林业活力。

(二) 遵循林业生态经济原则,提高林业的经济、生态与社会效益。

(三) 认真贯彻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以育为主,综合开发,多种经营的方针,以加快培育森林资源为中心,做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缓解木材供需矛盾。

(四) 依靠政策,依靠科技,增加投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尽快使林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